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3月21日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14.40 万元，同比增长 10.76%；实现利润总额 2,517.30 万元，同比下降 34.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35 万元，同比下降 1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9.36 万元，同比增长 88.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同比下降 0.62 个百分点。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6,531,37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922,509.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能够较好保证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